

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裕彬）

本人孙裕彬，作为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本人基本履历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孙裕彬，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现代通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求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说明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与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会前全面审阅议案材料并主动调阅补充资料，确保充分掌握决策背景；会中认真听取管理层专项汇报，就战略规划、风险管控等核心议题

提出专业建议，推动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1.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参会 4 次。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孙裕彬	4	4	0	0	否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 1 次。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2	2	0	0
战略委员会	0	0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	1	1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财务报告、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4月22日	1、《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4月22日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8月28日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4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9月18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关于提名高利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关于提名高利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关于提名高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关于提名沈美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关于提名张晟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关于提名钱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关于提名董浩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以及多次赴苏州、宁波等公司驻地开展实地调研，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公司管理层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了解

公司的投资战略、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信息披露要求，高效完成会议组织及文件传递工作，定期通报经营动态与财务数据，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信息支持与工作保障，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提醒注意事项，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注重持续的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系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和最新政策，并积极参加证监会、深交所等举办的相关培训，以提高对公司治理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市场发展及生产经营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任期内，经核查，2024 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准确披露了2024年度任期内相应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经审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提名或任免董事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本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专业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认为相关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4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4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审慎决策、有效

监督，助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由于任期届满，本人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上是本人就 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汇报。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孙裕彬

2025 年 4 月 23 日